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1〕48号

张文新（丹凤县商镇王塬南塬肉鸡养殖场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612523620008965

地址：丹凤县商镇王塬村

我局于2021年4月20日对你建设的丹凤县商镇王塬南塬肉鸡养殖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备案的环评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备案号：201761102200000025），备案内容为新建标准化肉鸡养殖大棚6个，备案规模年出栏肉鸡36万只，超出环评登记表备案范围；且与实际不符，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商镇王塬南塬肉鸡养殖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、经营者张文新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商镇王塬南塬肉鸡养殖场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复印件1份（2021年4月20日由该养殖场经营者张文新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和违法行为）；

2. 2021年4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4份9页、《华茂公司新建玻璃钢鸡舍借款协议》复印件4份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3张（2021年4月20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

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（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）：（三）对环境影响很小、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，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“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